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5301335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區○○路○段○○巷○○號○樓（7 層）（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經取得旅客於 xxxxxx 網站（下稱系爭網站）之「○○1 ○○區大套房／○○天下有獨立衛浴設備。○○立體停車場、○○影城、文湖線捷運○○站」預訂入住系爭地址之訂房資料【含旅客與業者聯絡訊息紀錄、業者聯繫電話號碼「+xxx xxx xxx xxx」（下稱系爭門號）、訂房確認資訊與付款證明】、系爭網站收據、實際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家具、寢具及衛浴設備）及建物外觀照片等相關事證，上開訂房資料顯示旅客預訂 2 日之住宿，且已完成付款。經查得系爭地址房屋所有權人為訴願人之配偶○○○、系爭門號使用人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下同）114 年 12 月 1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253611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系爭門號涉及經營旅館營業聯繫使用，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經訴願人以 114 年 12 月 17 日電子郵件表示本件房源已於當日下架；原處分機關復以 114 年 12 月 2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26468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其所涉於系爭地址非法經營旅館業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5 年 1 月 2 日電子郵件表示係因不了解法令而違規。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以 115 年 1 月 2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53013359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 115 年 1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 日、2 月 11 日、3 月 2 日、3 月 3 日、3 月 16 日、3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

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地址房屋為自用住宅，非供營業使用；訴願人並非以經營旅宿為業，所為係因不諳相關法令規定所致，於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後已積極配合將房源下架；原處分機關僅憑訴願人過去刊登資訊即認定違規事實，未盡調查義務，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有系爭網站訂房資料（含旅客與業者聯絡訊息紀錄、業者聯繫電話號碼「+xxxxxxxxxxxxx」、訂房確認資訊與付款證明）、系爭網站收據、實際入住現

場房間內部（家具、寢具及衛浴設備）及建物外觀照片、系爭地址房屋建物所有權部及標示部資料、電信業者用戶資料查詢、訴願人戶籍資料、訴願人 114 年 12 月 17 日、115 年 1 月 2 日電子郵件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址房屋為自用住宅，訴願人並非以經營旅宿為業，於接獲通知後已積極配合將房源下架，原處分機關僅憑訴願人過去刊登資訊即認定違規事實，未盡調查義務云云：

（一）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違反者，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4 項所明定。

（二）系爭網站刊登「○○1 ○○區大套房／○○天下有獨立衛浴設備。○○立體停車場、○○影城、文湖線捷運○○站」之房間照片、提供設施等內容，並載明提供洗髮精、沐浴乳、毛巾等盥洗用品，另有房屋守則、入住時間、退房時間等住宿規定，並可提供以日租方式預訂住宿，且有 4 筆旅客留言評論、1 筆旅客聯繫住宿事宜之紀錄。復經原處分機關取得旅客訂房確認資訊、付款資訊及入住現場房間照片（包含家具、寢具、衛浴設備等），建物外觀照片顯示信箱門牌號碼為系爭地址，該訂房確認單顯示旅客僅預訂 2 日之住宿並已完成付款，且其聯繫電話號碼「+xxxxxxxxxxxx」，亦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門號之使用人即訴願人。又旅客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之訊息紀錄載有入住房源即系爭地址，入住時間及退房時間，交通資訊等。經查系爭網站之房源截圖，該房源係以日為單位計價，又比對網站刊登之房源照片與旅客現場拍攝照片，家具裝潢及擺設一致，可見該房源確有提供日租套房之短期租賃服務。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以系爭地址房屋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而予裁罰，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接獲通知後已將房源下架，核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另系爭地址房屋稅籍登記為自住或營業用，亦與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無涉。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於 115 年 2 月 11 日申請停止執行 1 節，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形，並以 115 年 2 月 23 日府訴三字第 1156081707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於 115 年 3 月 3 日再次申請停止執行，經本府審酌仍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形，訴願人如對申請停止執行之處置不服，得依訴願法第 76 條規定，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